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垣政办发〔2023〕5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参照省、市技改资金和科技创新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工科局负责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并保障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经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方向和对象；

（二）在垣曲县域内注册，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重点支持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确定的“合汽

生材”产业，县确定的打造全国知名的铜镁精深加工基地、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领域企业（不包含矿山开采、光伏、风力水力发电等资源开发类企业），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四）“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企业信息化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方面的项目。

（五）食用菌产业加工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企业必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部采用奖励的方式。

（一）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 -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工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 -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工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我县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标杆项目，经县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后，重点予以支持，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策与招商引资政策配套实施。

（二）对新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两化”融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

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10 万元，对在市级企业技术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5 万元。

对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新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50 万、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试基地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建立项目库。县级技改资金由企业主动申请，项目必须为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项目库其中之一入库项目。

（二）县工科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的申报和资料审核工作，并进行现场核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招商引资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及以下），投资进度须达到 50% 以上或投产 6 个月以内（以第三方进度和资金审计报告为准），奖励按技改政策申请支持。

标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土地奖励政策按招商引资协议落实，此项奖励资金拨付按照县政府会议纪要执行。剩余奖励资金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含土地投入）奖励执行。

（三）县工科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奖励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局，由县工科局拨付给企业。

第九条 企业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县工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技术改造项

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企业（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工艺、实施进度、工期及规范财务管理等。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由县工科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并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申报资料过程控制，对资料不齐、条件不符的项目予以退回。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纳入黑名单，严肃追责并通报全县，禁止申报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工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获得“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方面项目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2月15日印发
